

十四、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沙理工大学(单位名称)的长沙理工大学交能融合科创平台一多通道探针及高速数据采集系统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通道探针及高速数据采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郓城盛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1.05248万元,资产总额为95.3674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郓城盛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